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于请做好数字政通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 工作的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数字政通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告知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一落实，并就相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告知函》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数字政通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